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4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丰林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林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4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林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林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丰林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秦 洁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 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296,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670,2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6,29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883,919.2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85,259,331.0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 52,375,411.86 元系部分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27,908,678.61 元、其他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225.93 元、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损益计人民币 2,857,971.41 元、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计人民币 21,608,535.91 元。其中 2020 年度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5,615,899.80 元、其他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181.08 元、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损益计人民币 2,096,246.17 元、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计人民币 1,115,073.3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 Fenglin Wood Industry (New Zealand) Co., Limited、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原币)	余额(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2102106019300424314	活期	人民币	74,218.47	74,218.4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10-5168-0709235-31	定期	新西兰元	145,629,141.89	685,185,112.59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新西兰元	0.00	0.00
	10-5168-0047235-00	活期	美元	0.00	0.00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欧元	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为：

同意终止“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全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转回国内，支持北海合浦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32,883,919.20	-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否	-	632,883,919.20	632,883,919.20	-	-	(632,883,919.2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投项目相关谈判及审批工作进展缓慢，因此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拟终止实施“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 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